

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30711號

原民土字第10800193321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
二、行政院108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665號函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
三、展示地區：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。

部長 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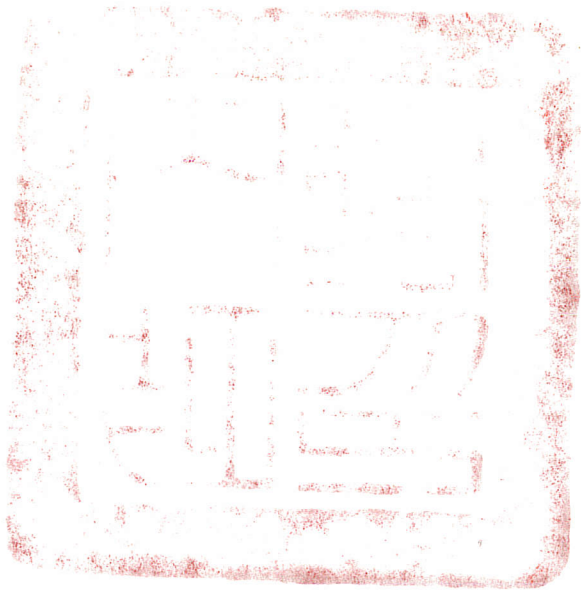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 · Parod 出國

副主任委員

汪昭輝

代行



夏風秋涼

吳昌碩畫

2006.10.10

吳昌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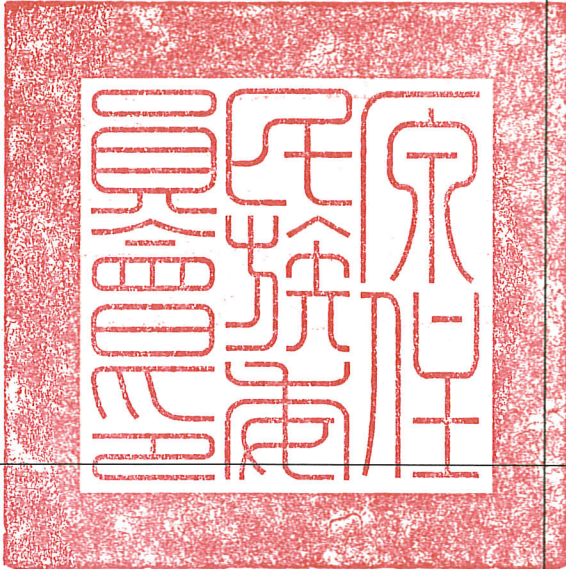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30711 號、原民土字第 1080019332.1 號

主 旨：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知會銜公文用印時，請依本表蓋用。

